

一、請陳述聯合國體系內各專門機構（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）的名稱（15%）及其在國際法上的能力，包括在國內法上的地位？是否有行使國際索償的能力？有無締約能力？有無國際訴訟能力？對內部事務有無專屬管轄權？（10%）

二、懸掛 A 國國旗的「大甲號」漁船，在距離 A 國漁民習慣稱為「拉特納」島約 100 海里之海域進行捕魚時，B 國「鐵面號」海上警察船廣播要求「大甲號」漁船，即刻駛離 B 國的專屬經濟區。但由於 A 國政府向來主張「拉特納」島不屬 B 國所有，所以「大甲號」漁船認為自己並沒有進入 B 國專屬經濟區，繼續淡定地在原處捕魚。「鐵面號」見狀，旋即對「大甲號」漁船開槍停船，並在經過一陣追逐後，登臨「大甲號」漁船後，逮捕「大甲號」船員並扣押漁船。

A 國政府得知相關訊息後，立刻向 B 國政府抗議，並發佈有關「拉特納」島的領土主權聲明。聲明中表示，「拉特納」島在一千年前，即是由古巴單帝國所統治；「拉特納」即是古巴單帝國語中，表示「魚群豐富之地」。古巴單帝國在三百年前瓦解後，分別由五個部族所統治，但「拉特納」島一直都是被五個部族的漁民，在其上用當作休憩之地。直到一百五十年前，殖民強國瓦格納帝國來到此地，並統一了五個部族。在瓦格納殖民統治五十年後，瓦格納帝國與 B 國簽訂條約，約定「拉特納」島「以西」之海域，讓 B 國漁民與巴丹漁民共同使用；但「拉特納」島「以東」海域，仍由巴丹漁民單獨使用。距今約八十年前，巴丹從瓦格納帝國殖民統治中獨立出來成為 A 國。又，A 國去年和 D 國的石油公司，在「拉特納」島「以東」之海域，也簽訂了進行石油探勘協議。據此，A 國政府主張，「拉特納」島歸屬於 A 國，且 B 國政府無權在「拉特納」島附近海域，逮捕並扣押 A 國漁民與漁船。

B 國政府表示，B 國的確曾與瓦格納帝國簽訂過上述「拉特納」島「以西」海域的共同使用條約。但 A 國獨立後，少有政府船隻出現在「拉特納」島附近水域。五十年前，「鐵大尼」號行經「拉特納」島「以東」的海域時，觸碰礁石沉沒時，B 國曾經救援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發佈「拉特納」島危險海域通知。其後，B 國也與周邊國家，在「拉特納」島「以東」與「以西」之海域，成立緊急海難救援機制，在可能發生危險時，B 國也會管制該海域的船隻。此外，四十年前 B 國已將「拉特納」島和附近危險海域，在其官方地圖中，標記為「屬於 B 國」，A 國亦無抗議。

除了在「拉特納」島上的主權歸屬爭議進行法理上的交鋒外，A 國人民情緒沸騰，要求 A 國政府應強力回應 B 國。但眼看 A 國政府營救漁民沒有任何進度，A 國恐怖組織「鐵拳」，連續在 B 國各大城市引爆汽車炸彈，引發 B 國人民的恐慌。為防止「鐵拳」進一步的恐怖攻擊，B 國派出無人轟炸機，非常精準地將「鐵拳」的領導與高階幹部狙擊殺害。

題號：117

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國際公法(A)

節次：1

題號：117

共 2 頁之第 2 頁

請根據現行國際法規範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、請問「拉特納」島的「原始權利名義」與「領土主權」歸屬於 A 國還是 B 國？(25%)
- (二)、請問 B 國政府有無法律上的理由，派出無人轟炸機，狙殺 A 國境內「鐵拳」的恐怖份子？(25%)
- (三)、若您是 A 國政府的法律顧問，會建議 A 國政府向 B 國政府，就 B 國政府的哪些行為，請求 B 國負擔對 A 國的國家責任？(25%)



試題隨卷繳回